

#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三十一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 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大種蘊第五中大造納息第一之五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十三》釋論範圍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鄖揭羅長者白佛言：『世尊！我於一時，自手執杓，施僧飲食時，有天神空中語我，長者當知，此阿羅漢果，此阿羅漢向，此不還果，此不還向，此一來果，此一來向，此預流果，此預流向，此持，此犯。我於爾時，雖聞彼語，自省無有不平等心，於僧眾中等心而施。』」

問：彼天神者，為是誰耶？復何因緣，來語長者？

答：有作是說：是魔眾天，欲為長者，善品留難。

有說：是鬼以虛誑言，惑亂長者。

有餘師說：彼是長者，常所祭天，故來空中，示導長者，福田差別。

有餘復言：彼是長者，過去親屬，生在天中，以誠實言，汲引長者。

問：若是長者過去親屬，於預流向，云何能知？見道迅速，非其境故。

答：預流向，有二種：一者、世俗。二者、勝義。

得順決擇分（決擇分（梵語：nirvedhabhāgīya），玄奘譯為順決擇分，又稱達分善根、四殊勝善根、四善根、四加行，佛教術語，是說一切有部修行次第理論中的位階之一，位於順解脫分之後，見道之前。由煩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，四個善根組成。），名為世俗；已入見道，名為勝義；住世俗向，是彼天境。

若勝義向，舍利子等，尚不盡知，況彼天等！

彼天所示，但是世俗，能受長者所施食故。

亦有餘經說勝義向，如世尊告婆捨梨言：「若有苾芻是俱解脫，我設告彼汝來以身，於此灘渠（濕滑的泥濘地帶，像是路上的坑洼或泥水溝），為我作釤（鋪放於淺水中，供人憑渡用的石塊。），婆捨梨聽，於意云何？彼聞我命，為拒逆不？將登躡時（踩踏山路），為退避不？正踐蹈時，為轉側不？」

婆捨梨曰：「不也！」

世尊復告婆捨梨：「置-俱解脫。若有苾芻是慧解脫，我設告彼…乃至廣說。」

復置-慧解脫，說於身證；復置-身證，說於見至；復置-見至，說信勝解；置-信勝解，說隨法行；置-隨法行，說隨信行。

佛【問】，彼【答】，一一如前。

有說：此經亦說：世俗預流果向，以見道中，不能聽受佛語義故。

評曰：此中說勝義向，於理為善，以說隨信、隨法行故。

問：住見道時，無能聽受佛說義者，無異心故，如何世尊以言告彼？

答：世尊依彼志樂而說，無如是事，為分別故。假在見道有異分心，能受如來此言義者，必捨見道，作所勅事（君主頒布的命令或事務）。

佛意呵責婆捨梨言：「住見道中，尚從我命，況汝遠離一切功德。而於我所生違逆心。」是故此中說勝義向。

問：長者何故雖聞天語，猶於僧中平等心施？

- 有說：僧眾皆是長者一撻椎聲所召集故。彼作是念：「此皆是我一撻椎聲之所召集，無宜於此不等心施。」
- 有說：僧眾受此飲食，皆除飢渴，無差別故。彼作是念：「我施飲食為除飢渴，如阿羅漢，受我施已，飢渴得除。具縛異生受我飲食亦復如是，無宜於此不等心施。」
- 有說：長者施僧飲食，本意但欲饒益他故。彼作是念：「我施飲食為饒益他，不欲自利，如阿羅漢受我飲食所得饒益，毀戒亦然，是故我今應等心施。」
- 有說：長者避愛、恚故，彼作是念：「若施不等，僧或於我起愛、恚心，由此當招不如意果，我即於彼便作怨讐，何得名為真淨施主！」
- 有說：長者隨佛教故，彼作是念：「如來常說：『若有於一補特伽羅偏心敬養，有五過失。』若有一失尚不應為，何況於五。」
- 有說：長者不望報故，彼作是念：「施果異熟，唯欲界受。我若命終當生色界，施果於我，便為無益。設當有益尚不希求，況復無益，故我但應平等心施。」
- 有說：長者敬出家故，彼作是念：「我離欲染得不還果，猶於居家、眷屬、珍財不能棄捨。諸出家者，雖有具縛，而於居家、眷屬、財產，能棄、能捨、能不積集，受佛禁戒，盡壽修行，純一圓滿清淨梵行。設有失念，毀犯戒者，深生慚恥，常希清淨。若在居家不能如是，故我於此應等心施。」
- 有說：長者重儀相故，彼作是念：「諸出家人剃髮染衣，儀相同佛，持戒、破戒，俱令世間瞻覩生福，為作福田，故我於中，應等心施。」
- 有說：長者荷佛恩故，彼作是念：「我依佛法，獲得忍智，金剛杵、劍。摧破二十身見山峯，斷截無邊惡趣根本，作有邊際，定趣涅槃。於四諦中，慧眼清淨，盡下分結，出欲淤泥，故我不應於佛弟子，心不平等而行惠施。」
- 有說：長者顯自所得覺慧，堅牢不可轉故。彼作是念：「我慧堅牢，豈隨天言，輕有轉變，故於僧眾施心平等，顯已如是，故來白佛。」

如《契經》中，佛告慶喜：「施食有二，果無差別：一者、菩薩受彼食已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；二者、如來受彼食已，入於無餘大涅槃界。」

問：初受食者，有貪、瞋、癡；後受食者，貪、瞋、癡盡，何緣施、果無差別耶？

答：由思及田，有偏勝故。佛依偏勝，說果無差。謂：初難陀、難陀跋羅姊妹二人，聞說菩薩受十六轉甘味乳糜，必當得成無上等覺，歡喜踊躍，發殊勝思，持上乳糜，奉施菩薩。

菩薩食已，即於是夜，降伏魔軍，成等正覺。

女聞倍喜，更起勝思，彼所施田，雖非殊勝。由思勝故，能招勝果。

准陀於佛將涅槃時，見佛身形少如衰變，又聞不久必入涅槃，戀慕不堪，其心擾亂，殊勝思願不能現前，然！由勝田能招勝果，佛依此故說無差別。

**有作是說**：欲遮准陀變悔心故。如彼經說：「佛告阿難，若彼准陀工巧之子，或他所引，或自尋思，於施食中而生變悔，於難得事便為不得。」

•**難得事者**→所謂：諸佛將涅槃時最後供養，彼若生變悔者，汝便應以六處而勸喻之。謂：施食因緣，能招長壽、色力、樂譽、富貴、臣僚。我從世尊親聞是事，施食有二，果無差別：一者、菩薩受彼食已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；二者、如來受彼食已，入於無餘大涅槃界。

復應告彼准陀，當知於施食中，若生變悔，汝於如是難得事中，便為**不得**。如失菩薩將成佛時，奉施乳糜，**所生勝福，慎莫變悔**。

由此故言：二果無別。

**有說**：二時俱能資益，離染身故。謂：食，於消化時，能作食事。佛於後夜成正覺時，彼食消化，如成正覺，涅槃亦爾。故說二施，果無差別。

**有說**：初受食已，證得佛法；後受食已，受用佛法。得修、習修，說亦如是。

**有說**：初受食已，便入一切靜慮解脫-等持、等至；後受食已，亦入一切靜慮解脫-等持、等至。

**有說**：初受食已，渡煩惱河；後受食已，渡生死河。

**有說**：初受食已，涸煩惱海；後受食已，涸生死海。如是拔煩惱樹，拔生死樹，破煩惱山，破生死山，越煩惱依，越生死依，說亦如是。

**有說**：初受食已，棄捨集諦；後受食已，棄捨苦諦。

**有說**：初受食已，證入道諦；後受食已，證入滅諦。

**有說**：初受食已，捨集入道；後受食已，捨苦入滅。

**有說**：初受食已，超越諸漏；後受食已，超順漏法。

**有說**：初受食已，超四暴流；後受食已，超順流法。

如流、順流，說超差別，如是扼順、扼取，順取身繫、順身繫，諸蓋順、諸蓋說超亦爾。

**有說**：初受食已，摧破二魔。謂：煩惱魔，自在天魔；後受食已，亦破二魔，謂：蘊魔、死魔。

**有說**：初受食已，入有餘大涅槃界；後受食已，入無餘大涅槃界。

佛依如是種種因緣，說二種施，果無差別。

## 大種蘊第五中緣納息第二之一

**大種與大種，為幾緣？**如是等章及解章義，既領會已，當廣分別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**欲止譬喻者**所說故，**彼說**：「緣性，非實有法。」

問：彼何故作是說？

答：依《契經》故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無明緣行。」行相有異，無明一相，

如何一相，無明為緣，生異相行，而緣是實？

尊者亦說：「緣是諸師假立名號，體非實有。」

**亦為遮止如是所說，顯示～諸緣，體是實有。**

若諸緣-性，非實有者，則一切法皆非實有。

以因緣攝一切有為法。

等無間緣攝過去、現在，**除阿羅漢最後心聚，餘心、心所法。**

所緣緣、增上緣攝一切法故。

•又若緣-性，非實有者，**應不施設**諸法甚深。謂：**不依因緣觀察**，則諸法性龐、淺易知；若以因緣而觀察者，則甚深義過四大海，唯佛能知，非餘所測。

•又若緣-性，非實有者，**應不施設**有三菩提。謂：以上智觀因緣故得佛菩提。以中智觀得獨覺菩提，以下智觀得聲聞菩提。

•又因緣-性，非實有者，**應不施設**有三品慧。謂：下品慧應常下品，中應恒中，上應恒上，無實緣力，令增、減故，若爾！便無師徒教習，又師徒性，應無改轉。

尊者妙音亦作是說：若緣非實，師不應令弟子覺慧，轉下作中，轉中作上，無修習緣，令增長故。師徒教誨應不得成，師應常師，弟子亦爾。

由如是等所說理故，知緣-自性，**決定實有**。

問：若緣實有，當云何通譬喻論師所引經義？

答：無明雖一，**作用**有多，多用為緣，生異相行。以有為法隨託眾緣，有無量門，**作用**-別故。譬如一士而有五能，而不相違，彼亦如是。

有說：為顯諸有為法自性羸劣，不能自起，必藉他緣。無實作用，無有自在，故作斯論。

此中…

自性，謂：法自體。

或云此顯～所生諸法，自性羸劣，以羸劣故，有藉四緣，或三，或二，方得生起，尚無有法藉一緣生，況無所藉。

如羸病者，必假…若四、若三、若二，所倚任緣，而得起轉。尚無假一，況全不假。

或云此顯～能生因緣，自性羸劣，以羸劣故，或四、或三、或二相資，方能生法。

如羸劣者，或四、或三、或二相假，能辦一事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色是無常，色之因緣亦無常性。」無常所起，色云何常？由諸有為，性羸劣故，不能自起。謂：彼無力可能自生，由不自生，故藉他起。要假緣力，方得生故。由藉他緣，故無作用。

謂：法無欲，作是念言：「我應作誰？誰令我作？」

無作用故，則無自在。謂：我勿起，我勿滅中，諸有為法，不自在故。

有說：為遣諸緣起愚，故作斯論。緣起愚者，謂：彼聞說無明緣行…乃至生緣老死，便謂：唯此是緣起法，今欲決定顯示～從緣所生，內、外諸法皆是緣起，由此等緣，故作斯論。

### 大種與大種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二因。謂：俱有、同類。俱生、互相望為俱有因；前生與後生為同類因。

•增上者→謂：不礙生及唯無障。此依種類總相而說。

然！四大種有十一種。謂：眼處所依…乃至法處所依。

眼處所依與眼處所依為因；增上與餘所依，但一增上…乃至法處所依與法處所依為因；增上與餘所依，但一增上。

●眼處所依大種，復有二種。謂：左與右。

①左與左所依，為因、增上；與右所依，但一增上。

②右與右所依，為因、增上；與左所依，但一增上。

●左眼所依大種，復有二種。謂：所長養及異熟生。

①長養與長養為因、增上；與異熟生，但一增上。

②異熟與異熟為因、增上；與所長養，但一增上。

●異熟大種，復有二種。謂：善業異熟及不善業異熟。

①善業異熟與善業異熟為因、增上；與不善業異熟，但一增上。

②不善業說亦爾。

●善業異熟大種，復有二種。謂：天及人。

①天與天為因、增上；與人，但一增上。

②人說亦爾。

●天大種，復有二種。謂：欲界及色界。

①欲界與欲界為因、增上；與色界，但一增上。

②色界說亦爾。

●色界大種，復有四種。謂：初靜慮…乃至第四靜慮。

①初靜慮與初靜慮為因、增上；與餘靜慮，但一增上。

②…乃至第四靜慮說亦爾。

●不善業異熟大種，復有三種。謂：地獄、傍生、餓鬼。

①地獄與地獄為因、增上；與餘二，但一增上。

②傍生、③餓鬼說亦爾。

如說異熟，長養亦爾。

如說左右亦爾，如說眼處所依大種…乃至法處所依大種亦爾。

此中異者→謂：五外處有自、他身，情、非情等，差別應思。

問：同趣、同地，處所差別，展轉相望，為有因不？

答：有說：無因。此不應理，應有大種是剎那故。謂：五淨居所有大種，無始生死，曾未起故。諸所造色十一種等，准前大種，廣說應知。

大種與所造色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五因。謂：生因、依因、立因、持因、養因。

•增上者→謂：不礙生及唯無障。

有說：大種與所造觸為同類因。**此不應理**，大種、所造觸，**非同類故**。

所造色與所造色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三因。謂：俱有、同類、異熟。

•增上者→謂：不礙生及唯無障。

此**總相說**。**差別說者**，准前大種，如理應思。

所造色與大種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一因→謂：異熟因。

•增上者→謂：不礙生及唯無障。

有說：造觸與諸大種為同類因，**此不應理**，造觸、大種，**非同類故**。

大種與心、心所法，為幾緣？

答：所緣、增上。

•所緣者→謂：與身識彼相應法，及與意識彼相應法為所緣。身識及相應法，取自相；意識及相應法，取自相、共相。

•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心、心所法與心、心所法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五因。謂：相應、俱有、同類、遍行、異熟。

•等無間者→謂：心、心所法-等無間，心、心所法-現在前。

•所緣者→謂：心、心所法與心、心所法為所緣。

•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心、心所法與大種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一因。謂：異熟因。

•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大種與眼處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五因。謂：生等五。(生因、依因、立因、持因、養因)

•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眼處與眼處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一因。謂：同類因。

•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### 眼處與大種，為幾緣？

答：增上。增上義，如前說。

如眼處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香、味處，亦爾。

### 大種與色處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五因。謂：生等五（生因、依因、立因、持因、養因）。

•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### 色處與色處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二因。謂：同類、異熟。

•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### 色處與大種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一因。謂：異熟因。

•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如色處；聲、觸處，亦爾。總說雖然，而義有異。謂：

★大種與聲處，為因、增上。因者→五因。謂：生等五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★聲處與聲處，為因、增上。因者→一因。謂：同類因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★聲處與大種，為因、增上。因者→一因。謂：異熟因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★種與觸處，為因、增上。因者→七因。謂：生等五，及俱有、同類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★觸處與觸處，為因、增上。因者→七因。謂：生等五，及俱有、同類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★觸處與大種，為因、增上。因者→二因。謂：俱有、同類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### 大種與意處，為幾緣？

答：所緣、增上。

•所緣者→謂：與身識、意識為所緣。身識取自相，意識取自相、共相。

身識取時，若一、若多，廣如前說。

### 意處與意處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三因。謂：同類、遍行、異熟。

•等無間者→謂：意處-等無間，意處-現在前。

•所緣者→謂：意處與意處為所緣。

•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此依種類總相而說。

然！意處，有六種：謂：眼識…乃至意識。

此中…

★眼識與眼識為因、等無間、增上，非所緣。

- 因者→二因。謂：同類、異熟。
- 等無間者→謂：眼識-等無間，眼識-現在前。

•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•非所緣者→以眼識唯緣色，眼識非色故。

如眼識與眼識，眼識與耳、鼻、舌、身識亦爾。

★眼識與意識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二因。謂：同類、異熟。
- 等無間者→謂：眼識-等無間，意識-現在前。
- 所緣者→謂：眼識與意識為所緣。

•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如眼識對六識，耳、鼻、舌、身識對六亦爾。

★意識與意識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三因。謂：同類、遍行、異熟。
- 等無間者→謂：意識-等無間，意識-現在前。
- 所緣者→謂：意識與意識為所緣。

•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★意識與眼識為因、等無間、增上，非所緣。

- 因者→三因，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。
- 等無間者→謂：意識-等無間，眼識-現在前
- 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•非所緣者→以眼識唯緣色，意識非色故。

如意識對眼識，意識對餘識亦爾。

問：眼等五識，展轉無間、現在前不？

答：諸瑜伽師說：「眼等五識，展轉無間，不現在前，皆從意識無間生故。」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「眼等五識展轉，皆得無間而起。若不爾者，違《根

蘊》說，如彼說：『苦根與苦根為因、等無間、增上，非所緣。』」

意處與大種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因者→一因。謂：異熟因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大種與法處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所緣、增上。因者→七因。謂：生等五，及俱有、同類；所緣者→謂：與身識相應法及意識相應法為所緣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法處與法處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因者→五因。即相應等五；等無間者→謂：法處-等無間，法處-現在前；所緣者→謂：法處與法處為所緣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法處與大種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。增上。因者→三因。謂：俱有、同類、異熟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大種與眼根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。增上。因者→五因。謂：生等五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眼根與大種，為幾緣？

答：一增上。增上義，如前說。

如眼根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男、女根，亦爾。

大種與命根，為幾緣？

答：一增上。增上義，如前說。

命根與大種，為幾緣？

答：一增上。增上義，如前說。

大種與意根，為幾緣？

答：所緣、增上。所緣、增上義，皆如前說。

意根與大種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因者→一因。謂：異熟因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如意根；樂、苦、喜、憂、捨、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根，亦爾。

大種與未知當知根，為幾緣？

答：所緣、增上。所緣者→謂：諸大種與苦忍、苦智，集忍、集智，及相應根為所緣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未知當知根與大種，為幾緣？

答：一增上。增上義，如前說。

如未知當知根，已知根、具知根，亦爾。

問：大種對處【問】、【答】，有三，何故對根【問】、【答】，唯二？

答：彼造論者，意欲爾故。謂：所造論隨彼意欲而造論，但令不違法相，不應責其所以。

有說：此是有餘之說。

有說：此中現種種文、種種說，莊嚴於義，令易解故。

有說：此中現二門、二略…乃至廣說。

有說：諸根即處所攝。若說處，當知已說根，是以不問。

有說：此中廣略、漸次。謂：初、四問，次三後二。由前廣說，後可准知，為去繁文，漸略而說。

問：色法於色法，有同類因耶？

答：西方諸師、譬喻尊者說：「色於色，無同類因。」

對法諸師說：「色於色，有同類因。」如前雜蘊、同類因中，已廣分別。

何故四大種，一生、一住、一滅，而不相應。心、心所法，一生、一住、一滅、說名相應？

答：如四大種或滅、或增，心、心所法則不如是。

此中…

生者→謂：生、所生；住者→謂：住、所住及異、所異；滅者→謂：滅、所滅。

問：諸有為法，各有生、住、滅，何故乃言一生、一住、一滅？

答：有因緣故，說各有生、住、滅。謂：**各別**有諸相相，故非一相。

有因緣故，說一生、一住、一滅。謂：皆不離一剎那時等，於一時生、住、滅故。

問：四大種-體，有增、減不？設爾！何失？二俱有過。

若有增減，寧不相離，所以者何？若堅物中，**地極微多**，水、火、風少。

地微隨與水等量雜，餘則相離…乃至動物，說亦如是。

若無增、減，水石等物，不應得成堅、軟等異。

答：**應言**：大種-體，有增、減。

問：若爾！云何名不相離？

答：雖有增減，而不相離，以展轉相資，同作、所作故。如堅物中，雖**地微多**，水、火、風少。然！離水等，**地微不能**作所作事…乃至動物，說亦如是。如多村邑，共營一事，雖有人數，多少不同，而互相須，不可相離。

問：心、心所-體，亦有增減，如何乃言：「則不如是」？謂：心所法於三界、三性、有漏、無漏，諸心聚中有多、有少。

答：**由事-等故**，**不名增、減**。若一心中，有二想、一受等，可名增、減。

然！一心中，一想、一受等，故**異大種**。

有說：大種-體，無增、減。

問：石等，云何堅、軟等異？

答：**大種勢力有增微故**。如堅物中，四大極微，體數雖等，而其勢力**地極微增**…乃至動物，說亦如是。如一兩鹽和一兩麩置於舌上，鹽生識猛，麩生識微，此亦如是。水酢均和，生舌識喻；針鋒鳥翮，生身識喻。廣說亦爾。

問：心、心所法，亦用有增微。如指鬘利根，蛇奴根鈍。如何言：「不如是」耶？

答：如四大種，勢力龐顯，增微易了，是以說之；心、心所法則不如是，由此大種**不說**相應。

**又！心、心所法皆有所緣，四大種無所緣，非無所緣法可說相應**。所以者何？

**★心、心所法**，有所依、有行相、有發悟故，必有所緣。有所緣故，恒相應、不相離。

\*四大種，與此相違，故無所緣，無所緣故，雖不相離，而不相應。  
不相離，有二種：一、大種不相離，共造一色故。二、心、心所法不相離，共緣一境故。  
五蘊雖復同在一身，無此二事，非不相離，是故大種，不說相應。

問：云何得知此四大種，恒不相離？

答：自相、作業，一切聚中，皆可得故。謂：

- \*堅聚中，地界-自相，現可得故，有義極成。  
於此聚中，若無水界，金、銀、錫等，應不可銷；又水若無，彼應分散。  
若無火界，石等相擊，火不應生；又火若無，無能成熟，彼應腐敗。  
若無風界，應無動搖；又若無風，應無增長。
- \*於濕聚中，水界-自相，現可得故，有義極成。  
於此聚中，若無地界，至嚴寒位，應不成冰；又地若無，船等應沒。  
若無火界，應無煖時；又火若無，彼應腐敗。  
若無風界，應不動搖；又風若無，應無增長。
- \*於暖聚中，火界-自相，現可得故，有義極成。  
於此聚中，若無地界，燈燭等焰，應不可迴；又地若無，不應持物。  
若無水界，應不生流；又水若無，焰不應聚。  
若無風界，應不動搖；又若無風，應無增長。
- \*於動聚中，風界-自相，現可得故，有義極成。  
於此聚中，若無地界，觸牆等障，應不折迴；又地若無，應不持物。  
若無水界，應無冷風；又水若無，彼應分散。  
若無火界，應無暖風；又火若無，彼應腐敗。

問：此四大種，其相各異，展轉相違，云何一時不相離起？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言：異相相違，因緣各別。非諸相異，皆必相違。

諸不相違，而相異者，容俱時起，互不相離。如四大種及

香、味、觸、青、黃色等。

諸有異相，而互相違，必無一時，不相離起。如薪與火、雹

與稼穡、邏呼月輪、藥病、明闇。